

QJ

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航天工业行业标准

QJ 1714.1A~1714.8A-99

QJ 1714.9A-98

QJ 1714.10A~1714.12-99

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

1999-04-02发布

1999-10-01实施

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 发布

目 录

QJ 1714.1A-99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	
总则	(1)
QJ 1714.2A-99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	
设计文件的标识	(13)
QJ 1714.3A-99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	
设计文件的标题栏和明细栏	(17)
QJ 1714.4A-99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	
设计文件的格式	(25)
QJ 1714.5A-99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	
设计文件的编号	(43)
QJ 1714.6A-99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	
设计文件的完整性	(55)
QJ 1714.7A-99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	
表格内容设计文件的编制	(61)
QJ 1714.8A-99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	
文字内容设计文件的编制	(73)
QJ 1714.9A-98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	
设计文件的签署规定（强制性标准）	(87)
QJ 1714.10A-99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	
隶属编号设计文件的借用规定	(101)
QJ 1714.11A-99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	
设计文件的更改规定（强制性标准）	(105)
QJ 1714.12A-99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	
偏离设计文件的规定（强制性标准）	(121)

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 设计文件的格式

1 范围

1.1 主题内容

本标准规定了设计文件的格式及其组成。

1.2 适用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编制航天产品设计文件，其它产品的设计文件可参照使用。

2 引用文件

GB/T 14689—93 技术制图 图纸幅面和格式

QJ 1091A—98 设计文件使用与归档管理规定

QJ 1714.3A—99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 设计文件的标题栏和明细栏

3 定义

本章无条文。

4 一般要求

4.1 表格内容、文字内容、简图和图样设计文件的原图、底图和复印图均应采用本标准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写（绘制）。

4.2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图纸幅面尺寸按 GB/T 14689 的规定。必要时，允许用细实线在图、纸周边内画出图幅分区。

4.3 格式中各栏目的填写应字体端正、排列整齐，并符合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。

4.4 采用 CAD 编制设计文件时，各栏目的位置配置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，框内尺寸允许、适当调整。

5 详细要求

5.1 格式的组成